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哲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2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哲偉於民國111年11月5日15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與忠孝街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丁千益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路一段機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脛腓骨開放性骨折、左膝及左踝撕裂傷、左肘擦傷、左脛腓骨粉碎性骨折合併軟組織閉合性套樣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

01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2 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林毓珊